

司法考试全真案例题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79878.htm 在以前的内容里，我们了解到如何解答案例的技巧。现在以2002年试卷4第4题为例，讲解在实战之中如何具体运用这一技巧：赵某孤身一人，因外出打工，将一祖传古董交由邻居钱某保管。钱某因结婚用钱，情急之下谎称该古董为自己所有，卖给了古董收藏商孙某，得款1万元。孙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借款2万元，双方约定将该古董押给李某，如孙某到期不赎回，古董归李某所有。在赵某外出打工期间，其住房有倒塌危险，因此房与钱某的房屋相邻，如该房屋倒塌，有危及钱某房屋之虞。钱某遂请施工队修缮赵某的房屋，并约定，施工费用待赵某回来后由赵某付款。房屋修缮以后，因遇百年不遇的台风而倒塌。年末，赵某回村，因古董和房屋修缮款与钱某发生纠纷。请回答下列问题：①钱某与孙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为什么？②孙某能否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为什么？③孙某将古董当给李某，形成何种法律关系？④孙某与李某之间约定孙某到期不赎回，古董归李某所有，该约定效力如何？为什么？⑤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何种法律关系？⑥若赵某拒绝向施工队付款，施工队应向谁请求付款？为什么？⑦赵某对钱某擅自出卖古董之行为，可提出何种之诉？本题解析如下：①该约定效力未定。因为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本题中的

钱某对古董并不享有所有权，其行为构成无权处分，故该约定属于效力未定。②孙某可以取得该古董的所有权，因为其行为属于善意取得。善意取得的成立条件是：一是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即受让人误信财产的让与人为财产的所有人。二是取得的财产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财产，法律禁止或限制流转的物和不动产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三是受让人须是通过合法交换取得财产。本题中其行为属于善意取得。③质押关系。《担保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据此，本题中孙某为担保债权而将古董交付李某从而在双方之间设立了动产质押关系。④孙某与李某之间的约定无效。因为违反了《担保法》禁止流质条款的规定。该法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应当注意：流质条款虽然无效，但在实现质权时双方可以约定折价归质权人所有。⑤钱某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这一事实在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无因管理之债的关系。本题中的钱某害怕赵某的房屋倒塌危及自己的房屋而请施工队加固赵某的房屋，虽有利于自己，但也有为赵某谋利益的意思，且加固房屋的客观利益仍属于赵某，可成立无因管理。⑥施工队应向钱某请求付款。因为与施工队签订合同的是钱某，钱某是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施工队应向钱某请求付款。《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这一原则。⑦赵某对钱某擅自出卖古董之行为，可基于保管合同提出违约之诉。

，也可基于所有权提出侵权之诉，但只能择一行使。《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文章出处：检察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